**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查违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需求说明书**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工作内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查违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以外查违控违工作任务、提供合作区24小时土地和建筑查违控违管理工作及市容秩序及森林巡查等辅助管理工作向中标供应商购买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派出保安员协助管理服务区域。购买服务内容包括：

①为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和建筑查违控违管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合作区城市形象，创建文明城市，对标深圳，现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查违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共225名）向社会公开招标，将选择1家优秀服务单位承担查违控违工作、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安保服务管理的任务。

②协助管理的区域：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鹅埠镇、鲘门镇、赤石镇、小漠镇、圆墩林场）。

**2.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派出保安员225名（实际到岗225人，**其中包含保安队长1名、30**名特勤人员）。中标供应商派遣的保安员中，退伍军人不得少于100人，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并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的人员不得少于20人，持有C1或A\B类驾照的不得低于50人，中标供应商于派遣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退伍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包括退伍证、服兵役证明）、持有C1（A\B类）驾照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供采购单位备案。

**➀30名特勤人员要求如下**：

a.特勤人员身高175cm以上，五官端正，且体检健壮（需出具区级以上人民医院有效体检证明材料），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b.年龄35岁以下，高中（含高中）以上学历。

c.政审合格，退伍军人优先。

**➁其他195名保安员要求如下**：

a.男性，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且体检健壮（需出具区级以上人民医院有效体检证明材料），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b.年龄40周岁以下。

c.经公安部门审核，无不良、违法犯罪记录，已经过岗前培训；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具备一定的工作技能及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d.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具备保安技能和素质，并掌握一定的保安专业、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知识。

**➂人员齐备，结构合理。**

中标供应商须派出不少于 225名（即实际到岗人数）保安员全职提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助管理服务。（中标供应商不能达到合格的服务考核要求时，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价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适时、适当的增加人员设备以提升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由此而增加的人员或设备成本等。）

**3.设备投入要求**

中标供应商承诺按采购单位的队伍装备保障要求，自行配备必要的人员装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设备：225套头盔、盾牌等个人防爆装备，2辆28座以上运兵车，3辆7座以上乘用车，6辆执勤皮卡车，1辆厢式货车，50辆250cc以上摩托车（含配件），1辆55座运兵车,200+台对讲机、100台执法记录仪、73台行车记录仪、100套防暴服、225个肩灯、一套巡查APP设计开发投入使用、60套森林消防服装及60人使用的森林防火装备。

**4.项目工作要求**

①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土地和建筑查违控违管理、协助执法人员处理投诉及上级督办案件；

②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好与当地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关系，最大限度地避免采购单位利益受到损害；

③查违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④查违巡查整治；

⑤查违蹲点监控；

⑥制止乱砍滥伐和毁坏林木、非法收购和无证经营加工木材、乱占林地、毁坏开垦、毁坏珍贵树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制止一切野外非法用火、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扑救工作、火灾扑灭后要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部门对火灾案件进行查处；制止乱采滥挖和乱捕滥猎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破坏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案件；巡查并报告森林病虫发生发展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森林病虫防治工作、保护好各种林业服务标志、标牌、广告等公益性林业标志设施，做好封山育林区域巡查，制止野外非法放牧行为；

⑦巡查辖区市容市貌。主要对辖区内的乱摆卖、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堆放、乱挂晒、乱丢垃圾、乱搭建、超门线经营、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未经批准悬挂横幅标语、不按规定放置或者倾倒垃圾、不按规定排放污水或者废水、擅自焚烧废弃物、擅自排放或者运送建筑废弃物、占道设置各类设施、损坏或侵占路灯设施、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沿街摆卖或兜售非法音像制品、私屠滥宰、违章吸烟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收集整理报告，对于简单的环境卫生问题及时做机动处理；

⑧以守点、巡查、劝阻、报告等方式协助负责对环卫、绿化管养及“四害”消杀等服务企业日常作业水平的监督管理、清理整治未纳入公共财政区域的环卫、绿化管养及“四害”消杀等工作；

⑨应急事件处置与维稳，负责组织机动分队，随时可调动200人以上的应急人员协助处理各种应急事件；

⑩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项目工作质量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及其保安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应统一交由采购单位管理和调度。

②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保安员提供服务，将保安员交由采购单位统一管理和调配。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人员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将保安员有关信息报采购单位备案，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土地和建筑查违控违管理服务工作。

③部分协助执法服务时间为全天候不间断。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做好保安员工作安排和调度工作。

④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管理活动时，应遵照执行采购单位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⑤服务期间，服务人员装备需整齐划一，统一着装，仪容仪表端正，中标供应商负责保安员服装、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胶警棍等装备的配备，但不得使用与城管执法有关的标识或字样。

⑥保安员必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言行举止必须按执法队员行为规范要求，严禁保安员借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名义收取或参与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敲诈勒索、索贿受贿。

⑦中标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做好岗位值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告知，督促教育保安员接受采购单位领导及主管人员的工作检查和监督管理。

⑧中标供应商及其保安员禁止以下行为：

a.对当事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b.制作法律文书；

c.充当违法当事人的保护伞，收取保护费；

d.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

e.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f.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管理纠纷；

g.侵犯个人隐私或泄漏在辅助管理工作中获知的应当保密的信息；

h.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项目法律责任划分**

①中标供应商及其保安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行使行政检查权、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不得作出行政告知、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系购买服务关系，中标供应商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采购单位与保安员不成立劳动关系，既不对保安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同时也不承担用工单位责任。中标供应商按其规章制度管理保安员，按劳动法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 依照劳动合同关系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③中标供应商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为保安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得给采购单位辖区造成重大、集体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劳资纠纷，罢工、非法集会等）。中标供应商保安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保安员如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工伤处理等产生的所有劳动关系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④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如发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情况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⑤中标供应商在协助查违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安保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单位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中标供应商当班保安员因失职造成采购单位财物损失，数额较小的，中标供应商有责任返还给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直至达到损失的金额为止。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⑦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需求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员，中标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之日起2天内予以补足，在中标供应商替换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前，采购单位有权按照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单位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其中班组长由采购单位审核后委任，备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

⑧ 对违反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不尽职责的保安员，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调换，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保安员，情节恶劣者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7.项目工资标准**

保安员依法享受带薪假（如：婚假、丧假、产假及年休假等）期间，造成岗位缺人的，供应商应做到缺人不缺岗，安排好顶班队员。中标供应商在扣除相关管理费及“五险一金”等一切费用摊销后，向保安员支付的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5000元。

**二、项目服务时限**

该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

**三、项目服务质量考核**

1、按《深圳市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由采购单位负责对中标供应商保安员服务质量日常检查及季度考核。如履约期间《深圳市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以最新修订的为准。

2、《深圳市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见需求文件附件）。

3、奖惩措施。年服务费的10%作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额由采购单位按照季度考核等级确定。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比例分别为“100%、80%、60%、40%、0%”；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指定的执法协助管理任务，在采购单位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四、投标报价要求**

（一）语言、币种：中标供应商作提供的相关资料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二）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经费包干方式。采购单位将安保服务相应的人员工资补贴和相关设备费、管理费等经费交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派遣人员进行协管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本文件相关要求。**

（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需求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应先到服务场地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六）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需求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需求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七）中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八）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在本项目需求范围内，采购单位不对中标合同价进行调整。

**五、其他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二）中标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中标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中标供应商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三）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服务时间为24小时不间断，中标供应商在保证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派驻人员休息时间的基础上，合理做好人员的安排工作，具体工作时间按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确定，中标供应商派驻采购单位的保安员的考勤报中标供应商确认并备案。

（四）**采购单位不提供食宿，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合同金额不作调整。住宿应相对集中靠近本项目工作点附近。**

**六、付款方式**

1、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2、中标供应商于次月15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交于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如遇政府财政经费拨付原因推迟，采购单位应于财政经费到达后10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应付经费；

3、采购单位每月应支付的服务费 = 合同总价 / 12\*90%。

**七、其他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深圳市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附件：

 **深圳市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参与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保安员”）队伍建设，规范保安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保安员在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直接聘用、通过劳务派遣或购买服务参与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规范全市保安员的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保安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保安员的上岗培训工作，并督监督检查本局下属部门保安员的管理情况。

街道办事处负责贯彻落实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关于保安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保安员的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严格按照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确保保安员依法正确履行市容秩序辅助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城管执法局和街道办事处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确保保安员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第二章 区城管执法局对保安员的管理**

**第五条** 区城管执法局应对保安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向考试合格的保安员核发上岗证。保安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全市统一式样的上岗证。

上岗证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市城管执法局规定的式样制作、核发。

**第六条** 区城管执法局应当设立监督电话，接受市民对保安员工作情况的投诉或对保安员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第七条** 区城管执法监察队伍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保安员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街道办事处对保安员的管理**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直接聘用、通过劳务派遣或购买服务参与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城市管理工作；

（二）年龄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品行良好，举止端庄，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根据工作需要设定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招聘原则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保安员：

（一）上岗培训考试成绩不合格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城管协管工作的；

（四）有不宜从事城管协管工作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解聘：

(一)离退休或调离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岗位的；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城管协管工作的；

(三)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连续两年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一般的；

(四)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受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认为不宜继续担任保安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将本街道参与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的保安员名录及其变动情况报区城管执法局备案。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应将参与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的保安员交由街道执法队统一管理和调配。街道执法队必须严格按照区城管执法局和街道办事处（街道执法队）的业务要求，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确保保安员仅从事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不得将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交由保安员行使，或放任保安员以执法人员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或行政强制权。

**第十三条** 保安员应认真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开展市容秩序管理工作；

（二）对辖区市容秩序管理情况实行动态巡查；

（三）主动劝导发现的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劝导无效时，及时向城管执法人员报告，并协助城管执法人员督促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

（四）收集并及时反映责任区域单位、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保安员在履行协管职责时应当按规定统一着装，严禁工作制服、便服混穿，严禁在非履行工作期间着工作制服进入商场、酒店等公共或娱乐场所。

保安员制式服装由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城管执法局规定的式样制作、核发。

**第十五条** 街道执法队应将保安员纳入队伍全面建设管理目标，加强对保安员的日常教育，细化保安员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保安员参加所在街道办事处的党、团及工会活动。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可以成立保安员党、团组织，定期开展组织生活，培养和宣扬先进典型，促进保安员队伍的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保安员人事、工作信息资料档案，如实记录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和考评情况，作为聘用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保安员解聘后，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保安员的上岗证、服装、标识和配备的协管装备收回。

**第四章 保安员的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对保安员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着力提高保安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履行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条** 保安员的培训包括上岗培训和在岗轮训。

上岗培训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社会组织应派专人配合协助区城管执法局做好上岗培训相关工作。

在岗轮训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组织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安排协助做好在岗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保安员的教育培训或轮训，应当以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职责任务、工作纪律、职业道德、业务知识、体能训练为主要内容。教育培训或轮训成绩与保安员的考核及续聘挂钩。

**第五章 保安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安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和安全防护条件；

（二）获得相应的工作津贴补助；

（三）参加履行职责必需的培训；

（四）正常履行职责不受干扰；

（五）参照用人单位的请（休）假有关规定享受请（休）假；

（五）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保安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行职责,清正廉洁；

（三）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四）遵守证件、标志管理规定；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六）保护和尊重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七）接受培训、考核和监督；

（八）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制订保安员考核细则，并对保安员工作绩效实施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第二十五条** 对保安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分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辞退。

**第二十六条** 对保安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分，应当坚持批评教育在先的原则。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工作失误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直至触犯刑法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各项社会保障，并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保安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员缴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和社会组织应当关心爱护保安员，努力创造有利于保安员的工作条件，调动和发挥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对于保安员中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要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对阻挠保安员正常工作，侮辱、谩骂甚至殴打保安员的，及时进行批评和制止；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